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12號

原　　告　旺來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家成

被　　告　吳忠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該區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佐以本件緣起係原告依照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錢，考量到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載明依照契約請求價金事件，需要向應給付價金之人所在地的審判機關起訴(立法理由略記載於附表)，是應可認定本件的債務履行地也是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
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

附表:

...例如買賣契約，買主要求交付該物，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。若賣主要求交付該價，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...